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东人社〔2022〕6号

东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指导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充分发挥企业在技能人才培养、评价方面的主体作用，根据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工匠”培育计划》（武政规〔2018〕37号）和市人社局《关于全面开展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通知》（武人社函〔2020〕3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就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开展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产

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要求，助力全市“965”产业体系建设，立足我区1+3+N产业布局，打造中国网谷。要着眼于健全完善企业技能人才自主培养、评价、使用、激励机制，畅通技能人才成长通道。要遵循技能人才成长成才规律，坚持评价的科学性、规范性，注重职业道德，突出能力导向，强化业绩贡献；以满足企业对技能人才需要、服务企业转型升级、提升核心竞争力为目标，坚持评价的适用性、精准性，注重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与岗位要求相衔接、企业评价与社会认相统一。

二、评价范围与对象

1.评价范围：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审核通过企业可自主评价的工种；

2.评价对象：企业正常缴纳社保的技能岗位从业人员，含企业劳务派遣技能岗位从业人员。

三、评价等级

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共设初级工（五级）、中级工（四级）、高级工（三级）、技师（二级）、高级技师（一级）五个等级。

四、申报条件

（一）初级工（五级）、中级工（四级）、高级工（三级）评价申报条件：

1.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初级工（五级）：

(1) 学徒期满或试用期满转正;

(2) 累计满 150 培训学时。

2.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中级工(四级):

(1) 经参加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并取得初级工(五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已取得相应等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且从事本工种年限满 1 年的初级工(五级);

(2) 累计满 600 培训学时;

(3) 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高级工(三级):

(1) 经参加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并取得中级工(四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已取得相应等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且从事本工种年限满 1 年的中级工(四级);

(2) 累计满 1200 培训学时;

(3)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中级工(四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1 年(含)以上。

(二) 技师资格评价申报条件。经参加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并取得高级工(三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已取得相应等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且符合下列条件的在

岗人员，可申报同工种技师资格的评价：

1.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能认真负责地做好本职工作，技工学校或高中（含职高、中专）以上学历；

2.近3年企业年度绩效考核为合格及以上；

3.对获得区级及以上劳动模范、技术能手或区级及以上技术比赛前6名的高级工，可不受取得高级工技术等级年限的限制，其文化程度可放宽到初中毕业；对工作年限满15年和从事本工种年限满10年的高级工，其文化程度可放宽到初中毕业。

（三）高级技师资格评价申报条件。经参加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并取得技师（二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已取得相应等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且符合下列条件的在岗人员，可申报同工种高级技师资格评价：

1.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能认真负责地做好本职工作，技工学校或高中（含职高、中专）以上学历；

2.近3年以来企业年度绩效考核等次为合格及以上；

3.具备培养相当技师水平的能力；

4.获省、部级行业比赛前三名或技术革新成果三等奖及以上者；获全国、省、市“技术能手”等称号者；获国际性行业比赛奖励者，申报高级技师资格评价时，可适当放宽取得技师资格的年限。长期工作在一线工作女年满45周岁、男年满50周岁、且具有较高专业技艺的人员文化程度要求

可放宽至初中毕业。

申报参加技能等级评价人员的工作年限和从事本工种年限计算截止到企业自主评价工作当年的 12 月 31 日。职前所学专业与现从事工种一致的技术工人，职前读中专、职高、技校的年限可计算为本工种年限（仅限于自主评价使用）。

（四）破格申报条件：

1.具有一定的实践经验，能解决本工种岗位上操作技术问题，经企业认定可直接申报中级工（四级）评价；

2.具有一定的实践经验，能解决本工种岗位上工作难题，经企业认定可直接申报高级工（三级）评价；

3.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能解决本工种岗位上关键性的操作技术问题和难题，经企业认定可直接申报技师（二级）评价；

4.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够解决工作中的关键性技术、工艺方面的难题并取得显著效益，经公司认定可直接申报高级技师（一级）评价。

五、申报资料目录

（一）《武汉市东西湖区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表》（附件 1）；

（二）身份证复印件；

（三）本职业（工种）工作年限证明；

（四）学历证复印件；

（五）要求申报高一级资格鉴定的人员需提供已考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查原件留复印件；

（六）照片。包括证件照和工作照，证件照提供候选人近期正面免冠正装 2 寸彩色照片，贴在申报表相应栏目中；工作照提供 3 张 6 寸彩色照片，要求不同场景背景，以反映申报人岗位工作情况为主。

六、评价方式

采用理论知识、实际操作考核和论文评价等方式组织评价,评价内容根据职业标准与企业生产实际需要确定，注重评价内容与企业实际有机结合。考核采用百分制，其中理论知识考核占 40%，实际操作评价占 60%，总成绩超过 60 分者，可取得相应《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技师（二级）、高级技师（一级）理论知识、实际操作考核通过后，须参加论文评审，经企业认定合格，可取得相应《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提高认识。区就业促进中心加强评价工作流程指导，企业成立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各企业要提高站位，充分认识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重要性，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确保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有序开展。

（二）精心组织，形成机制。企业必须建立完善的工作制度和管理制度，区网谷职业技能提升指导中心指导企业制

定工作方案、建设题库和考评人员培训，并将企业认定的档案资料归档。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要按照“谁评价、谁发证、谁负责”原则落实主体责任。

（三）加强监督，科学管理。建立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退出机制，对违规失信、恶意竞争、管理失序的企业，报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取消自主评价资格。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3月21日





附件 1

武汉市东西湖区企业职业技能 等级认定申报表

姓 名 _____

单 位 _____

职业名称 _____

等 级 _____

编 号 _____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近期 免冠 登记 照
籍 贯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从业时间			现职业 (工种)			
原职业资格等级			从事本岗位工作年限			
申报人勾选：国有企业正式职工、国有企业聘用职工 ☐ 、民营企业 ☐ 、自由职业 ☐						
申报类型		☐ 正常 ☐ 破格	身份证号			
何时何地受 过何种奖 励						
主要学历和工作经历（包括技术培训、进修）						
起止时间	在何地何单位学习或工作				任何职务	

主要工作业绩登记（技师、高级技师填写）

起止时间	岗位技术工作名称 (项目、课题、成果等)	工作内容、本人起 何作用(主持、参 加、独立)	完成情况及效 果(获何奖励、 效益或专利)

备注:

1. 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不用填写;
2. 技师、高级技师请按要求填写,并将相关证明材料附后(工作业绩材料粘贴处)。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原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粘贴处	
学历证书复印件粘贴处	

工作业绩材料粘贴处

鉴定 结果 记录	项 目	分数
	理论考试成绩	
	操作技能成绩	
	综合评定成绩	
个人 申请	签名： 年 月 日	
评价 单位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东西 湖区 网谷 职业 技能 提升 指导 中心 （存档）	（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用黑色的签字笔或是碳素墨水的钢笔填写，字迹必须工整、清洁。 2、本表一式二份，经核准发证后分存本人档案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附件 2

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流程图



